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香港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

待符合以下條件後：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的額外37,500,000股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1.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發出的任何修訂（「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意見、意願或期望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既不公平可靠，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若該項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任何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一方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羅田安、洪敦清、卓啟明、Sino Century、Goyen Investments Ltd、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及Ma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統稱「保證人」）中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條件、資產、負債、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的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或於複述時將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vii) 任何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有關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及其補充發售資料（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就或關於全球發售所刊發或發行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有關發行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2. 倘形成、出現、存在或導致：

- (i) 在香港、中國、美國、日本、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任何一地出現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超越包銷商合理控制能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火山爆發、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涉及當地、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貨幣、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或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或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的重大發展狀況）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或產生任何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行法律的預期轉變或法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有關部門宣佈於香港、紐約、日本、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家）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出現中斷；或
- (v)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任何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發生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或可能會令該等風險出現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或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公司條例、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或
- (ix) 董事被控犯罪或被依法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政府或監管機構不論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要求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就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於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購買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xviii)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就個別事項或整體情況單獨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業務、經營業績、前景、股東權益、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具有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得或將使得或可能使得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d)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能如期履行或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之日止任何時間，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本公司不會：

- (i) 提呈、接納認購、質押、出借、轉讓、抵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與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中的權益，或該等股本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將會或可能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亦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及虛假市場。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a) 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權力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統稱為「相關證券」）的證券；(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或(d)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其或任何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及虛假市場；及

- (iv)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及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所控制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限制及規定。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首十二個月屆滿期間，其將會：

- (i) 倘其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此等抵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證券中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此等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本公司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發售價的2.5%，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任何或全部包銷商支付佔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全部發售股份合計發售價不少於0.8%作為獎勵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91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每股1.60港元至2.22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61,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賠償彼等的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佈。